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6000956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，  
本院定自106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6年3月22日經智字第10604601200號函及「專  
利法」第15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  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  
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  
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  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  
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  
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  
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  
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2017-04-06  
16:42:34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